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班級冷氣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6 次防疫會議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1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冷氣統一於 5 月 1 日起開始送電。
2. 鼓勵班級儘量保持教室通風，以吊扇代替冷氣。
3. 班級使用冷氣時，班上同學一律須佩戴口罩(口罩材質不限)，並且開啟氣窗，左右寬度至少一個拳頭寬，如圖一所示。
4. 若經巡堂老師登記，違反上述第 2 點規定經勸導後再犯班級，將停止供應該班級冷氣電源至次一上課日結束後為止。



圖一

三、本規範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，視疫情程度再行調整。